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渝交港航许〔2022〕24号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核《乌江彭水水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以下简称“运行方案”）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乌江彭水水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易于船方获知的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你单位应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通航建筑物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通航建筑物按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按照《航道养护管理规定》关于通航建筑物停航复航的公布时间要求及时报告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

四、你单位应落实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安全鉴定，建立养护技术档案，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五、从运行的实际情况来看，彭水水电站通航建筑物通过能力未

能达到设计，不能适应乌江航运发展和船舶通行需要，你单位应加快
升船机技术改造，尽快达到设计运行要求。

附件：乌江彭水水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摘要）



2022年08月15日

附件：

乌江彭水水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摘要）

一、通航建筑物概况

彭水水电站位于乌江干流下游彭水万足河段，坝址距乌江河口约147km，是乌江干线水资源开发规划中第10个梯级。

彭水水电站于2011年1月开始试通航，通航建筑物布置在大坝左岸，由500吨级单级船闸+中间渠道+单级升船机组成，单线双向运行。闸室平面有效尺度 62×134 ，中间渠道长421.1m、有效底宽40m，升船机承船箱平面有效尺度 59×11.4 m。

彭水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现阶段上、下游停泊区分别位于彭水电站大坝上游右岸约1000m处左右两岸水域、下游彭水县城水上救援基地附近水域，供过闸船舶停靠待闸。

二、运行条件

（一）通航水位、流量

现阶段，彭水水电站通航建筑物上游最高通航水位293.00m（1956年黄海高程基准，下同），最低通航水位278.00m；中间渠道通航水位278.00m；下游最高通航流量 $2900\text{m}^3/\text{s}$ 、最低通航流量 $280\text{m}^3/\text{s}$ ，最高通航水位222.00m、最低通航水位211.40m。

（二）门槛水深、通航净高

中间渠道恒定水深和船闸、升船机槛上水深均2.5m，船闸、中间渠道和升船机通航净高8m。

升船机下闸首对接至解除对接期间下游水位变幅不大于±0.20m。

（三）通航代表船型

500t 级货船，船型尺度:55×10.8×1.6m（总长×型宽×设计吃水），水面以上船高不超过 8m。

（四）通航气象条件

风力小于Ⅵ级；能见度大于 500m；24h 累计降雨小于 50mm。

三、开放时间

彭水通航建筑物除水文、气象原因、电网负荷临时调整和检修停航外全年开放运行。

彭水水电站为重庆市电网主力调峰调频电站，彭水水电站调峰运行期间升船机不能正常运行。根据电网调峰调度要求，彭水水电站现阶段通航系统确定分时段开放：夏季（6月15日-9月15日）2:00-5:00、13:00-16:00、17:30-19:30，共8个小时；其他季节2:00-5:00、13:00-19:00，共9个小时。

在电网极端负荷期，电力和交通部门根据通航需求、负荷预测、电力平衡情况另行协商、调整通航时段；如遇电网故障等特殊情况，电力部门将临时通知更改或取消预定的通航时段。

四、养护停航安排

彭水水电站船闸养护分为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小修）、大修、抢修四类。其中，定期保养不停航；专项修理（小修）、大修停航时间安排在每年2-3月，检修停航时间与上下游梯级保持一致；抢修停

航具有不确定性。

（一）专项修理（小修）：每年一次，每次停航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5 天；

（二）每 5 年一次，每次停航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天，大修年份不再进行小修；

（三）抢修：根据需要安排。

停航、复航时间由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发布航道通告确定。

五、调度规则

（一）船舶过闸申报

1. 申报时间：每日 8:00—18:00，申报 3 天及以后的过闸计划。

2. 申报方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6 频道、电话 023-78428696、023-78429757（传真）。

3. 申报内容及提交资料

船舶过闸应如实申报船名、船籍港、所有人、船舶类型及是否申请优先过闸、货种、实际载重量（旅客人数、集装箱标箱数、车辆数）、船队队形组成、本航次船舶最大尺度（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最大吃水）、过闸航向、始发港、目的港、预计到达待闸锚地时间、联系方式等。

初次过闸船舶需要提交《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受理单位：重庆市乌江彭水通航管理处。

5. 申报反馈或查询方式：同申报方式。

（二）计划编制

1. 调度原则

①先到先过原则。过闸船舶按到达待闸锚地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到先过。

②优先放行原则。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集装箱班轮、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船等满足优先过闸资格的船舶，登记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核实无误后优先过闸。

③单独放行原则。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只、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

④限制放行原则。待闸船舶应保持良好适航状况，并主动向彭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申请过闸安全检查，不符合过闸条件的船舶不得过闸。

⑤高效便民原则。现阶段通过积极协调电网保障通航，提前编制三日调度计划，力争当日计划内过闸船舶应过尽过，通航建筑物正常开放期间，船舶待闸时长原则上不超过9小时。

2. 调度计划发布内容

重庆市乌江彭水通航管理处应在核实船舶相关过闸信息符合性后，于每日11:00时前编制完成三日及以后的调度计划。调度计划应包括船名、船型尺度、实际载重量、货种、船舶航向、待泊地点、停泊编号、进闸编号、发航进闸时间等信息。

重庆市乌江彭水通航管理处于每日17:00时前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6频道、电话等方式对外发布当日调度计划，于每周二10:00时

前将后三日计划、每周五 10:00 时前将后四日计划通过通航调度单的形式对内下达至彭水水电站运检部。

（三）计划执行

彭水水电站运检部根据调度计划及时协调电网，保障通航建筑物开放期间的通航条件，并负责按照调度规程向船舶下达具体过闸指令，指挥船舶及时、安全过闸。

船舶过闸应严格遵守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的调度指令和有关过闸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

（四）应急调度

按照应急救援、应急抢通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一）乌江彭水水电站船闸现场联系方式

重庆市乌江彭水通航管理处，电话：023-78428696、023-78429757（传真）。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运检部，电话：023-78890262。

（二）本运行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运行咨询和监督

1. 运行单位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电话：023-78890222。

大唐国际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生产运营部，电话：

023-67088151。

2. 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联系方式：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港航海事支队四大队，电话：

023-72168889；

彭水县交通局，电话：023-78442251；

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电话：023-72308500。